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镁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蔡正青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2024年6月14日，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：以总股本708,422,53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4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，总股本由708,422,538股增加至991,791,553股。注册资本拟由70,842.2538万元变更为99,179.1553万元。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形成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宝武镁业：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（ESG 报告）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宝武镁业：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（ESG 报告）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宝武镁业：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31日